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建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2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498號、114年度偵字第117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賴建宇處如附表編號1「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部分）。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

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4頁、第121頁、第144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適用：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3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另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4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前開兩案接續執行，108年2月1日入監服刑，於113年6月30日執行完畢，再接續執行拘役刑、罰金刑，於113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略予說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字卷第69至207頁）附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各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均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見原判決理由貳、二、㈢）。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就被告所犯本案2次犯行，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

原審就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終能全然面對己非，堪認其犯後態度已有正向轉變。上開事由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且係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原審未

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恰。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憾而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又其除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不予重複評價外，前已有相類罪質之竊盜前科，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參，素行非佳，詎猶不知悛悔，復犯本案，所為實值非難，犯後復一度飾詞否認，惟念其終知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然迄未與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併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6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及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

1. 經核原判決就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於量刑時已就刑法第57條應予審酌之量刑因子詳予斟酌，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犯後態度之情狀，亦據經原審列為量刑因子具體審酌，自難認原審就量刑事由有所疏漏未予考量而有未當之處，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且在法律所定本刑之範圍內，亦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自難認量刑違法或不當。

2. 基上，被告上訴就附表編號2部分請求再從輕量刑，尚非可採，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原判決事實欄一如附表編號1	賴建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建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事實欄一如附表編號2	賴建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